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569號

原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　張晉嘉

被　　告　春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繼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4萬4,933元(含加計至支付命令聲請前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4,22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萬3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提出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繕本（含所附證物）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

附表：

請求	編號	類別	計算	起算	終止	計算	年息	給付

項目			本金	日	日	基數		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,063萬3,292元)	1	利息	1,063萬3,292元	115年4月27日	115年5月14日	(18/365)	2.22%	1萬1,641.27元
	小計							1萬1,641.27元
合計								1,064萬4,933元